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陳子晴

電話：02-27208889轉1248

電子郵件：vb9107@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職字第11430833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圓夢機會開發原則、115年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實施計畫範例及常見簽證類型參考表各1份 (38503143_1143083332_1_ATTACH1.odt、38503143_1143083332_1_ATTACH2.pdf、38503143_1143083332_1_ATTACH3.pdf、38503143_1143083332_1_ATTACH4.pdf)

主旨：轉知教育部推動115年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請貴校評估倘有符合本計畫開發原則之合作機會，請依限免備文將計畫報本局彙整，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青年局114年7月16日北市青國字第1140132472號函辦理。
- 二、旨揭計畫為國家級青年人才培育計畫，期能結合相關資源及力量，共同合作積極開發青年所需及與國家永續發展相符各類高品質圓夢機會，協助青年勇敢築夢、踏實圓夢，進一步提升國家競爭力與外交軟實力。
- 三、請貴校評估倘有符合本計畫開發原則之合作機會，請依各梯次申請時限將合作實施計畫免備文寄至本局承辦人電子信箱 vb9107@gov.taipei，逾時不受理，各梯次說明如下：

(一)第1梯次：請於114年8月11日（星期一）前以電子郵件將

成淵高中 1140724



NEAA1146008893

合作實施計畫寄至本局承辦人信箱彙整。該梯次預定於114年11月3日至12月31日開放青年報名，並於115年4月起啟程。

(二) 第2梯次：請於114年11月19日（星期三）前以電子郵件將合作實施計畫寄至本局承辦人信箱彙整。該梯次預定於115年2月23日至4月7日開放青年報名，並於115年7月起啟程。

四、圓夢機會開發原則、合作實施計畫格式及常見簽證類型參考表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含特教學校）、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

副本：

裝

線